

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教函〔2021〕136号

南昌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课程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精神，落实《南昌大学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发挥劳动教育对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作用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劳动教育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基本要求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。

第三条 开设劳动教育课程旨在培养大学生的劳动观念和社会责任感，提高大学生基本素养和综合素质，造就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需要的“德智体美劳”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。

第四条 全日制本科生须按照学校要求参加劳动理论课程学习与劳动实践，并全部修满合格获得学分后方能毕业。

第二章 课程设置和学分设置

第五条 劳动教育课程包括劳动教育理论课程和劳动实践两部分，共设置2个必修学分，不计入学位学分。

第六条 劳动教育理论课程名称为《大学生劳动教育概论》，以在线开放课程形式授课。共16个学时1个学分。

第七条 劳动实践以“自主保洁”为主要内容，开展常态化的“劳动课堂”，即一级课堂在寝室；二级课堂在楼栋；三级课堂在校园卫生责任包干区。共30个学时1个学分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八条 劳动教育理论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职称，由课程负责人组织不少于3人的教学团队，做好传帮带，保障课程延续性。

第九条 劳动教育理论课工作量按照《关于通识教育课等课程工作量核算方案》（南大教函〔2020〕135号）中规定执行，纳入正常的教学运行管理。

第十条 劳动教育理论课，面向大一年级学生以选课形式开设。选课完成后，学生登录南昌大学网络教学平台，参加线上学习并完成课程作业，经考核合格后获得1个劳动教育理论课程学分，由课程负责人牵头在教务管理系统录入考核结果。

第十一条 劳动实践每学年考核评定一次，学分获取需在班级公示后，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存档。原则上学生需在大学前三年内修满劳动实践学分，具体执行由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，学生工作处负责统筹。

第十二条 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在第七学期初启动劳动实践学分的审核程序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本学院劳动实践学分统计汇总、公示工作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复核。学生工作处复核后，报教务处予以认定，并由各班级辅导员录入考核结果。

第十三条 劳动实践学分管管理实行辅导员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校学生工作处三级申报、审核制度，不得任意更改。各级审核结果均应在网上公布，以便互相监督。学生工作处将对上报名册采取抽查的方式审查，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学分，涉事单位或个人给予通报批评。

第十四条 劳动教育理论课与劳动实践两方面分别评定，评定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学生因身体或其它原因不宜参加劳动实践活动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，经学院同意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后，可安排免修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，自2020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开始施行。

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

2021年11月5日

南昌大学教务处

2021年11月5日印发
